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岚环函〔2020〕76号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 关于岚皋县好多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富硒包装饮用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岚皋县好多多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年产 10 万吨富硒包装饮用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岚皋县蔺河镇和平村，占地面积 11863 m²，设计年产 10 万吨矿泉水。水源地位于草垭村猪槽沟，修建沉砂池、蓄水池各 1 座，铺设取水管道 12km，取水规模 510m³/d；建设厂房 1 栋 3010 m²，办公区 3 层 240 m²，宿舍及餐饮综合楼 1 栋 200 m²，配套建设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和绿化等环保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、占总投资的 0.87%。

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，确保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。建设单位要保证环保投资，做好施工期粉尘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（措）施落实。施工结束后，临时占地依据原有土地使用功能进行恢复。

（二）吹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系统+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；职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。

（三）设备反冲洗、冲瓶等生产废水通过 30m³ 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洒水降尘，浓水就近排至雨水管网；厨房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，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 6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。生产、生活废水均不得设置排污口。

（四）按照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的处置原则，落实固废收集、储存、综合利用措施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。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外售；设置固废暂存间 1 处，存放废弃石英砂滤料及水过滤废活性炭等，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；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，规范贮存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和实验室检测废液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；生活垃圾分类定点收集，交由镇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引水总量，禁止擅自扩大规模。

（六）参照《陕西省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》（HJ338-2018）和《集中

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(HJ 773-2015)划定水源保护区并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。

(七)按照《安康市硒资源保护与利用条例》做好硒资源保护、利用与管理工作;完善环境管理制度,落实专人加强水源保护区管理,确保取水安全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,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,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相关规定,在项目开工前、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;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,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岚皋分局

2020年10月10日

抄送:市生态环境局,县行政审批局,蔺河镇人民政府,档(二)。
